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有關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有價證券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7,46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7,7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49,000港元），以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承擔（詳見賬目附註34）。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到期之負債，因此，本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項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b) 集團會計處理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並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之該等實體。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處理(續)

##### (i)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之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經攤銷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持有其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及對其管理具有重要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全年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收購時之商譽(已扣除累計攤銷)。

當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到達零，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負有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 (c)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作綜合賬目用途，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後計入綜合賬目內，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兌換。滙兌差額計入外滙儲備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兌換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滙兌差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收購該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五至十年期間內攤銷。倘顯示出現減值，商譽之賬面值會作出評估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之數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租賃土地乃按剩餘之租期折舊。租賃樓宇及裝修之折舊乃按剩餘之租期或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如下：

電信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車輛	30%

整修電信設備配件至其日常運作狀況，以令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已撥充資本並按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裝修費用則撥充資本及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所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所減值。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及(如有關)將減值虧損確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土地契約的剩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需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土地及樓宇不會分估獨立價值。有關估值乃納入年度賬目。估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之價值首先按組合基準與較早前估值增加之價值對銷，其後則計入經營溢利。任何其後之增值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上限列入經營溢利內。

土地契約的剩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按租約餘下年期折舊。

在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就之前估值確認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 (g)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基本上全部由本集團承擔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租賃開始日計算，各租賃款項將於資本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令未償還之資本餘額達至固定比率。有關租約下之債務(扣除融資費用)已包括於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應繳租金 (扣除任何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佣金) 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 (h) 投資

持作長期用途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有價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有價證券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差額，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銷售收入減出售開支。

### (j)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在認為不確定情況下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及由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之情況下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上年度，在可預見將來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情況下，遞延稅項按現行稅率就稅務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內列賬之溢利之時差列賬。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索採用該變動，故此重列呈報比較賬目以符合該政策變動。

如本賬目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分別增加2,184,000港元及減少768,000港元，其乃指截至上述日期未經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2,1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亦已減少3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減少2,952,000港元)。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指與資金借貸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

#### (n) 收入確認

倘經濟收益可計入本集團增長，而且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算，則收入將予確認，惟不計折扣及折讓：

- (i) 銷售電信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 來自服務協議之保養及技術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i) 集群通信服務收入及主辦路演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為客戶提供之國際電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收入確認 (續)

- (v)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於代理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傳呼機用戶收費收入於傳呼服務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於協定期間提供傳呼服務所預收之收益遞延計算，並按直線法於協定期間攤銷。
- (vii) 租金及租賃收益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乃計入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
- (ix)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x) 發射時段收入按協議內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 (iii)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釐定之價格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且可按該價格予以行使，並無確認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報酬成本。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列作股本及股本溢價。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能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未能分配資產指並非專屬於特定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及企業借貸。未能分配負債指並非專屬於特定分類之負債，主要包括短期與長期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q)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r) 使用估計數據

就編製賬目，管理層須在申報期內及截至賬目日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均可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申報賬目，以及影響有關營業額及支出之申報賬目。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技術顧問服務、電信設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設備及買賣電信設備及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信服務收入	522,930	427,657
銷售電信產品	91,370	116,813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84,475	20,578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72,830	92,007
佣金收入	16,302	29,951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11,240	9,25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282	3,285
傳呼機用戶收費及相關服務收入	—	22,768
租賃收入	—	13,255
	<b>801,429</b>	<b>735,573</b>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3,074	5,154
利息收入	7,221	1,39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	5
其他	2,384	4,941
	<b>12,681</b>	<b>11,494</b>
總收入	<b>814,110</b>	<b>747,067</b>

## 賬目附註

## 3 分類資料

於本年內，本集團將旗下業務重新劃分，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以下業務：

業務分類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國際電信服務	提供國際電話服務及來自租賃線路之租金收入	香港／北美洲／其他亞太地區
2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向電信經營者提供技術顧問、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集群無線電服務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分銷及零售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香港／中國
4 其他業務	租賃及買賣電信設備及產品	中國
5 已終止業務	提供傳呼服務及銷售傳呼機及配件	香港／中國

按業務分類及按營業地區分類之間之交易已予對銷。

### 3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未能 分配項目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500,652	172,058	128,719	—	—	—	801,429
分類(虧損)/溢利	(10,635)	32,445	(7,076)	—	—	(45,422)	(30,688)
淨財務收入							3,0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916)
除稅前虧損							(38,567)
稅項							(8,852)
除稅後虧損							(47,419)
少數股東權益							(46)
股東應佔虧損							(47,465)
分類資產	423,749	310,520	172,112	—	—	181,239	1,087,6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6,308
資產總額							1,223,928
分類負債	233,456	128,275	22,611	—	—	134,019	518,361
資本支出	35,827	1,510	2,027	—	—	177	39,541
折舊	22,637	4,743	1,447	—	—	9,105	37,932
攤銷	—	1,089	—	—	—	157	1,246
其他非現金支出/ (收入)淨額	(9,647)	(10,704)	(191)	—	—	3,000	(17,542)

## 賬目附註

## 3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國際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移動 通信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未能 分配項目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38,323	124,400	149,658	127	23,065	—	735,573
分類(虧損)/溢利	39,264	37,562	(279)	(375)	26,967	(75,587)	27,552
淨財務成本							(3,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38
除稅前溢利							25,603
稅項							(12,826)
除稅後溢利							12,777
少數股東權益							(5,504)
股東應佔溢利							7,273
分類資產	335,431	329,732	187,155	54,240	3,771	264,590	1,174,9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184
資產總額							1,204,103
分類負債	182,418	97,305	15,915	11,112	2,038	142,283	451,071
資本支出	54,926	11,086	599	—	—	293	66,904
折舊	14,576	3,416	2,295	—	1,359	9,835	31,481
攤銷	—	8,843	—	—	—	209	9,052
其他非現金支出/ (收入)淨額	4,337	4,229	443	—	(1,165)	7,275	15,119

### 3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按營業地區分類

	分類							
	營業額		(虧損)/溢利		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76,209</b>	108,408	<b>42,984</b>	49,232	<b>486,669</b>	595,586	<b>637</b>	344
香港	<b>426,309</b>	459,138	<b>(18,878)</b>	48,902	<b>658,441</b>	539,462	<b>21,697</b>	49,480
北美洲	<b>174,266</b>	143,639	<b>(6,531)</b>	2,096	<b>49,911</b>	51,442	<b>14,705</b>	12,171
其他亞太地區	<b>124,645</b>	24,388	<b>(2,841)</b>	2,909	<b>28,907</b>	17,613	<b>2,502</b>	4,909
	<b>801,429</b>	735,573	<b>14,734</b>	103,139	<b>1,223,928</b>	1,204,103	<b>39,541</b>	66,904
未能分配項目	—	—	<b>(45,422)</b>	(75,587)	—	—	—	—
	<b>801,429</b>	735,573	<b>(30,688)</b>	27,552	<b>1,223,928</b>	1,204,103	<b>39,541</b>	66,904

## 賬目附註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計入</b>			
滙兌收益淨額		327	29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	5
出售業務之收益		—	12,943
未變現有價證券收益		31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00	—
租金總收入		3,074	5,154
減：支出		(739)	(645)
		2,335	4,509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2,128	1,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	121,674	123,935
固定資產之折舊			
— 自置資產		35,262	30,001
— 融資租賃資產		2,670	1,4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6,039	28,277
電信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63,655	85,053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246	9,052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內)	16	8,323	—
出售存貨成本		83,763	101,490
存貨撥備		18	2,314
呆賬撥備		20,317	7,615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5,190
有價證券之貶值		—	810

#### 4 經營(虧損)/溢利(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0	84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2	—
	<u>1,182</u>	<u>844</u>

####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43	2,57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01	2,529
融資租賃之利息	240	279
	<u>4,184</u>	<u>5,381</u>

## 賬目附註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修改為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a)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0	—
— 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80	2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30	2,082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8,071	9,249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79)
遞延稅項	30	(389)	2,952
		<b>8,852</b>	12,5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298
		<b>8,852</b>	12,826



## 6 稅項 (續)

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地，香港稅率計算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567)</b>	25,603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b>(6,749)</b>	4,096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64)</b>	(2,9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b>(1,566)</b>	(2,548)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b>9,129</b>	7,699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b>(774)</b>	(656)
就估值準備抵銷稅項虧損作出撥備	<b>9,385</b>	5,946
已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b>80</b>	(1,755)
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b>(2,031)</b>	(6,122)
已動用之加速折舊免稅額及其他	<b>1,642</b>	9,114
因稅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變動之影響	<b>—</b>	(40)
稅項支出	<b>8,852</b>	12,826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b>59</b>	76
中國稅項	<b>5,634</b>	7,864
海外稅項	<b>630</b>	—
	<b>6,323</b>	7,940

##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以166,62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1,611,000港元之虧損)為限。

## 賬目附註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47,465)</b>	7,27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a)	<b>(9.03)港仙</b>	1.38港仙
— 攤薄	(b)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二零零三年：525,475,573股)計算。
- (b)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每位僱員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所有，作為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2,451,000港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2,501,000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 1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5,342	112,233
未使用之年假	(1,211)	2,651
長期服務金	1,088	2,143
約滿福利	4,004	4,407
退休福利成本－強積金計劃供款	2,451	2,501
	<u>121,674</u>	<u>123,935</u>

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7(a)。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370	1,37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39	13,607
退休福利成本	48	48
	<u>16,557</u>	<u>15,025</u>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000港元)。

## 賬目附註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二零零三年：一位董事放棄2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1	1
	<b>8</b>	<b>8</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05	3,312
花紅	2,094	620
退休福利成本	24	24
	<b>5,523</b>	<b>3,956</b>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u>2</u>	<u>—</u>

- (c) 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一九九八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持之購股權載於第2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47,940</u>	<u>47,940</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46,694	37,642
攤銷費用	<u>1,246</u>	<u>9,0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7,940</u>	<u>46,694</u>
賬面淨值	<u>—</u>	<u>1,246</u>

## 賬目附註

##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6,090	210,147	46,837	448,850	52,044	7,789	831,757
添置	—	—	5,088	33,061	1,291	101	39,541
轉讓	(2,590)	2,590	—	—	—	—	—
重估(附註(b))	3,000	—	—	—	—	—	3,000
出售／撤銷	—	—	(1,504)	(2,431)	(1,222)	(310)	(5,46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66,500</b>	<b>212,737</b>	<b>50,421</b>	<b>479,480</b>	<b>52,113</b>	<b>7,580</b>	<b>868,831</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00,500	31,577	361,565	38,768	7,563	539,973
年內折舊	—	2,358	6,032	24,186	5,221	135	37,932
出售／撤銷	—	—	(916)	(1,028)	(1,223)	(310)	(3,47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b>	<b>102,858</b>	<b>36,693</b>	<b>384,723</b>	<b>42,766</b>	<b>7,388</b>	<b>574,428</b>
<b>賬面淨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66,500</b>	<b>109,879</b>	<b>13,728</b>	<b>94,757</b>	<b>9,347</b>	<b>192</b>	<b>294,403</b>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090	109,647	15,260	87,285	13,276	226	291,784

## 14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以抵押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76,3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737,000港元)。
- (b) 投資物業被列為長期投資，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估值。重估盈餘3,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中國 千港元	
剩餘年期				
二十至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77,242	—	—	—
估值	—	17,700	5,000	22,700
不少於五十年之租賃				
賬面淨值	32,637	—	—	—
估值	—	48,880	—	43,800
	<u>109,879</u>	<u>61,500</u>	<u>5,000</u>	<u>66,500</u>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信設備	<u>11,017</u>	<u>9,593</u>

## 賬目附註

##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a)	113,115	113,11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084,544	783,0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407,000)	(275,000)
		<u>790,659</u>	<u>621,191</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內。
-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欠款將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a)	<u>7,278</u>	4,18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1(c)	124,853	—
年內攤銷	(b)	<u>(8,323)</u>	—
		<u>116,530</u>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c)	<u>12,500</u>	25,000
		<u>136,308</u>	<u>29,184</u>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7內。
- (b) 商譽攤銷之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內。
- (c)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其利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且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詳見附註19(b)。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投資		—	7,168
會所債券		<b>4,762</b>	4,762
其他，非上市	35(b)	<b>207,546</b>	287,705
一間非上市投資之押金	35(b)	—	46,729
		<b>212,308</b>	346,364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35(c)	<b>256,134</b>	266,625
遞延稅項資產	30	<b>1,948</b>	2,353
預付款項	31(d)(ii)	<b>11,373</b>	—
		<b>481,763</b>	615,342

## 賬目附註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6,575</u>	<u>6,09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作為面值之存貨之面值為4,5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港元）。

## 19 應收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					
扣減撥備	(a), 35(c)	189,211	133,349	—	—
非貿易					
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	—	—	2,865
聯營公司	(b)	36,186	10,827	—	—
有關連公司		3,707	3,262	—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u>22,210</u>	<u>26,708</u>	<u>—</u>	<u>38</u>
		<u>251,314</u>	<u>174,146</u>	<u>—</u>	<u>2,903</u>

## 19 應收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640	33,139
31至60日	25,544	22,318
61至90日	19,227	18,266
超過90日	100,800	59,626
總計	189,211	133,349

本集團已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6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款項共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及深圳潤迅訂立一項協議，對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而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期限作出新安排。有關深圳潤迅集團之還款協議及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載於附註35(c)。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貸款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該貸款乃無抵押，其利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有價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611	297

## 賬目附註

##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項目包括一筆為數21,9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481,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					
應付貿易賬款	(a)	215,279	156,239	—	—
已收預繳服務收費		5,410	4,513	—	—
非貿易					
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	—	—	62
聯營公司	(b)	28,513	650	—	—
一名董事		122	132	—	—
已收按金		6,585	11,30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d)	80,077	81,111	1,243	1,243
		<b>335,986</b>	<b>253,953</b>	<b>1,243</b>	<b>1,305</b>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5,743	158,555
減：流動負債所包括之一年內應付賬款		(215,279)	(156,239)
一年後應付之賬款	26	464	2,3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668	54,844
31至60日	22,269	31,688
61至90日	18,241	10,853
超過90日	127,101	58,854
總計	215,279	156,239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賬目附註

### 23 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	52,246	50,132
融資租賃承擔	25	4,654	4,571
		<u>56,900</u>	<u>54,70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	67,671	76,629
融資租賃承擔	25	1,711	4,087
		<u>69,382</u>	<u>80,716</u>
借貸總額		<u>126,282</u>	<u>135,419</u>

### 24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償還年期：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u>52,246</u>	<u>50,132</u>
第二年內		17,554	15,491
第三至第五年內		22,726	27,048
五年以上		<u>27,391</u>	<u>34,090</u>
		<u>67,671</u>	<u>76,629</u>
		<u>119,917</u>	<u>126,761</u>

## 24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並按月分期付款。而最後分期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8%(二零零三年：年利率3.90%)，而本集團就銀行貸款所承擔之利息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結算貸款	117,408	123,704
－美元結算貸款	2,509	3,057
	<u>119,917</u>	<u>126,761</u>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3	4,791
第二年內	1,739	3,338
第三至第五年內	—	834
	<u>6,452</u>	<u>8,963</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87)	(305)
	<u>6,365</u>	<u>8,658</u>

## 賬目附註

##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4,654	4,571
第二年內	1,711	3,260
第三至第五年內	—	827
	1,711	4,087
	6,365	8,658

## 26 應付貿易賬款－非流動

該賬款為免息，由一家銀行擔保，且無需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780,000	780,000



## 27 股本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千港元
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525,475,573</u>	<u>394,107</u>	<u>525,475,573</u>	<u>394,107</u>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獲股東批准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被終止。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獲授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51	401,672	—	—	—	401,672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2.00	1,271,961	—	—	(180,237)	1,091,724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19	1,091,725	—	—	—	1,091,725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	1.22	3,316,370	—	—	(540,710)	2,775,66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0.75	22,850,000	—	—	(2,750,000)	20,1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75	500,000	—	—	(100,000)	400,000
		<u>29,431,728</u>	<u>—</u>	<u>—</u>	<u>(3,570,947)</u>	<u>25,860,781</u>

## 賬目附註

### 27 股本(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均可在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則須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

- (a)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b) 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33%購股權可予行使。
- (c)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34%購股權可予行使。

倘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發行25,860,781股普通股股份，預計所得款項為24,729,000港元。

####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54,182,608份(隨後調整為55,804,27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若干第三者，作為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 Mobil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84港元(認購價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調整為每股2.1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內可認購55,804,270股本公司新繳足普通股股份。倘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5,804,270股普通股股份，預計所得款項為118,305,000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失效並停止有效。

## 28 不可分派資本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綜合賬目 股份溢價	時之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企業 擴充儲備	總額	綜合賬目 股份溢價	時之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企業 擴充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69,274	531,894	455,573	4,900	1,697	450	68,331	530,951
轉撥自附屬公司 之保留溢利	-	-	-	-	8,349	8,349	-	-	-	-	943	9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900	1,697	450	77,623	540,243	455,573	4,900	1,697	450	69,274	531,894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455,573	450	456,023	455,573	450	456,023

## 29 繳入盈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2,854	52,854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公司重組時所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取得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在派送特別紅股後，本公司將9,344,832港元轉撥往股本中。於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已重新列入該等附屬公司之儲備部份。

## 賬目附註

##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2,530)	422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6(a)	<u>389</u>	<u>(2,9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41)</u>	<u>(2,530)</u>

遞延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損為117,2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886,000港元)，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本年內，本集團遞延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9,525	34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u>1,550</u>	<u>9,1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75</u>	<u>9,525</u>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	6,297	160	698	608	6,995	768
於綜合損益表內 計入/(扣除)	2,031	6,137	(92)	90	1,939	6,2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28	6,297	606	698	8,934	6,995

倘有法制執行之權力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稅項涉及相同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沖。金額經妥善對沖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948	2,353
遞延稅項負債	(4,089)	(4,883)

## 賬目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67)	25,60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5,262	30,001
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670	1,480
商譽攤銷	1,246	9,05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3,000)	5,19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916	(2,0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497	202
出售業務之收益	—	(12,94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5)
利息支出	3,944	5,10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0	279
利息收入	(7,221)	(1,3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84)	1,2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有價證券(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 款項)增加	(65,245)	(76,37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已收押金 及已收預繳服務費(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一名董事 之款項)增加	68,189	79,20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9,445	64,573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附註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394,107</b>	394,107	<b>46,560</b>	49,064	<b>135,419</b>	127,15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b>46</b>	5,504	—	—
新增融資租賃	—	—	—	—	<b>2,787</b>	11,07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	—	—	—	<b>(11,924)</b>	(2,811)
少數股東之注資	—	—	<b>3,342</b>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31(d)	—	—	<b>(4,731)</b>	(8,00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94,107</b>	394,107	<b>45,217</b>	46,560	<b>126,282</b>	135,419

(c) 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受讓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25%股權。深圳網通於中國提供長途電話代理服務(見附註35(b)及(c))。總轉讓價格為128,973,000港元，分別以現金2,085,000港元，及轉讓以前年度所支付之資本開支資金80,159,000港元及押金46,729,000港元方式支付。於受讓日，應佔深圳網通可辨認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約為5,687,000港元。所產生之商譽約124,853,000港元以直線法攤銷10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商譽攤銷外，本集團應佔該收購業務之溢利約為1,000港元。

## 賬目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448
現金		10,504
其他資產減負債		(3,204)
可予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22,748</u>
所佔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25%		5,687
收購淨費用		(1,567)
商譽	16	<u>124,853</u>
總轉讓價格		<u>128,973</u>

## (d) 非現金之重大交易

(i) 年內，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潤迅移動」)宣派股息47,311,000港元，其中4,731,000港元宣派予深圳潤迅移動之少數股東深圳潤迅。該筆款項乃透過深圳潤迅集團之欠款支付。

(ii) 於本年內，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計為期15年，租用若干光纖通信網絡容量之使用權，作為交換容量之代價，本集團向該第三方提供若干由香港撥出至中國國際長途電話通話時間。管理層根據所提供的國際長途電話時間之公平值估計該預付款項之價值。所提供的國際長途電話通話時間引致光纖通信網絡容量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有關光纖通信網絡容量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	1,028	—
非流動	11,373	—
	<u>12,401</u>	<u>—</u>



###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5,361</b>	78,793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作出之擔保	—	—	<b>280,961</b>	282,831
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 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b>29,041</b>	33,874	<b>23,924</b>	31,874

## 賬目附註

## 34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i)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合共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21,574	14,57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277	12,739
五年以上	—	321
	<b>32,851</b>	27,631
租賃線路：		
一年內	8,439	18,1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5,632	1,207
五年以上	5,400	
	<b>19,471</b>	19,311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雙方按所安排或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支出)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用	(425)	(1,640)
傳呼中心服務費用	(360)	(427)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		
深圳潤迅		
發還傳呼服務及移動服務支出	(829)	(2,208)
電話中心服務費用	(6,029)	(3,037)
利息收入	5,891	—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3,030	3,234
深圳網通		
VOIP服務費收入	1,409	2,745
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移動」) (於深圳網通分立後成立)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71,421	89,262
萬寶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750	781

## 賬目附註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中包括有關深圳潤迅集團之數額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			
— 於一項電信項目中之委託投資	(i)	207,546	207,546
— 資本開支資金	(i)	—	80,159
		<u>207,546</u>	<u>287,705</u>
購買非上市投資之押金	(i)	—	46,729

附註：

- (i) 指本集團原先於一九九七年就中國廣東省一項電信項目提供之資金341,192,000港元之餘額。該項目由深圳潤迅一家附屬公司深圳網通代表本集團作出。該筆款項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網通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屆滿時或之前由深圳網通向該間附屬公司歸還。預期該餘額中之129,000,000港元將用作抵沖本集團擬議之第二階段購入深圳網通股權應付之轉讓價格。餘額78,546,000港元之結餘將按深圳潤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參見附註35(c)(ii))歸還。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深圳潤迅移動、深圳網通及深圳潤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潤迅移動有條件同意等額分兩期合共購買深圳網通之股權合共50%，總轉讓價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約相等於258,000,000港元)。總轉讓價格將由以下方式混合支付：(i)轉讓80,159,000港元之資本開支資金；及(ii)現金付款及/或透過沖抵深圳潤迅集團之欠款合共約178,000,000港元，其中49,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餘額129,000,000港元以深圳潤迅之欠款預期將抵銷為將撥還本集團電信項目所需之融資結餘。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i) (續)

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致股東通函內。

如附註31(c)所述，第一階段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潤迅集團尚未結付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深圳潤迅	31,125	32,016
深圳網通	137,313	167,868
深圳通聯	98,196	94,992
	<u>266,634</u>	<u>294,876</u>
減：兩年至五年內應收賬款(見下文附註(i))	(256,134)	(266,625)
	<u>10,500</u>	<u>28,251</u>
流動資產所包括之一年內應收賬款		

## 賬目附註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深圳潤迅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深圳潤迅集團重訂應收賬款之還款日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數額373,422,000港元（「欠款」），包括為數294,8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歸還予本集團之電信項目部分委托投資78,546,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日期重定為於五年期內償還：

還款日期	還款數額 千港元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一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40,000
兩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50,000
三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80,000
四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100,000
五年期滿之日或之前	103,422
合計	<u>373,422</u>

## 利息

全部欠款將按年息2.25厘計息。前第一、二和三年期之利息須於第三年期滿之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利息則分別於第四年期滿及第五年期滿之日或之前支付。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i) (續)

### 優先選擇權

如深圳潤迅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以要約形式出售、轉讓、讓予或處置其任何資產、物業、投資、業務或提出要約希望與任何一方建立任何形式合作關係，在適用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深圳潤迅應給予及深圳潤迅應確保深圳潤迅集團任何一間公司給予本集團參與該等投資商機之優先選擇權。

在遵守雙方一致同意條款及在適用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允許之前提下，如本集團接受深圳潤迅集團所提出之任何投資商機，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就該等投資機會須履行之責任或代價以當時深圳潤迅集團之欠款餘額沖抵，惟該等投資之價值應由經雙方共同認可之獨立專業評估師進行獨立評估。於作出沖抵後，深圳潤迅集團需償還之欠款餘額將相應減少。

該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概述。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附註35(b)及(c)所詳述深圳潤迅集團將歸還／退還之總額包括長期投資及貿易應收賬款約為474,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9,31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345,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3,422,000港元)預期可透過重定還款日期收回，餘額129,000,000港元則預期用作沖抵購入新網通剩餘25%股權所應付之轉讓價格(附註35(b)(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欠款利息收入約5,8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

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償還之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收回29,500,000港元，而餘下10,5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回。

## 賬目附註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ii) (續)

於編製賬目時，管理層須對申報期間及賬目編製日期，尤其是對投資之可能減值及深圳潤迅集團欠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到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營業額及開支之申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且可能區別甚大。就電信項目委托投資是否出現減值，及如有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質，以及深圳潤迅集團欠款之可收回性等之釐定，均須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該項決定亦視乎深圳潤迅集團承接之電信項目(包括惟不限於深圳網通之長途電話代理業務能否圓滿完成而定。基於深圳潤迅集團及電信項目投資本身帶有風險，管理層認為，根據深圳潤迅集團及電信項目(包括該等項目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之所有有關及可取得之事實及資料，管理層已作出合理判斷，認為深圳潤迅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於電信項目之委托投資可能或將會按相等於或超逾其賬面值變現。倘本集團取得深圳潤迅集團業務表現及電信項目之最新資料，管理層將對估計作出調整。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之非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u>827</u>	<u>827</u>



##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日本潤迅通信株式會社	日本	200股股份 每股50,000.00日圓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股份 每股1.00新加坡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台灣潤迅通信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0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 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70%	投資控股及提供漫遊集 群通信服務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潤迅網絡通信(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加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概念(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零售業務
潤迅概念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及5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股份 每股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M Tel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加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CM Tel (USA) LLC	美國	10,000美元	92.51%	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力培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92.51%	分銷業務
通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廣州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2,660,000港元 註冊資本3,800,000港元	70%	保養服務及提供電信 相關服務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亨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深圳潤迅移動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資本1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29,000,000美元	90%	為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 GSM相關服務
深圳潤迅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且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70%	保養電信設備
唐寧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70%	提供漫遊集群通信服務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賬目附註

## 37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之 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企業	繳足且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2.5%	在中國提供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匯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48%	投資控股
新科通信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48%	代理服務
萬寶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股份 每股1.00港元	48%	電信及代理服務

上表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oldtop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會亦視該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 39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